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場地使用申請表 (附件七)

本表送達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依規最遲於活動兩週前申請)

使用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講堂甲 (316 坐位) <input type="checkbox"/> 講堂乙 (143 坐位) <input type="checkbox"/> 講堂丙 (78 坐位) <input type="checkbox"/> 講堂丁 (60 坐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會議室 (48 坐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會議室 (110 坐位)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迴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請事由	校內單位需供校內課程使用必填(授課老師: 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簽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時段	年 月 日(星期) : - : (時段)	
參加人數	車位需求	參加對象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請自備手提電腦及無線網卡)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請自備3號(AA)電池x2以使用無線電麥克風)	
場地相關費用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內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E. F. L. M. T. H6. K 等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A. B. D. J. H 等計畫 (轉帳計畫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至出納繳費(請填需開立收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匯入本校專戶(請填需開立收據資料) 帳戶: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 國立清華大學 401 專戶 帳號: 015036-070041	※使用注意事項: 1. 使用場地前一日, 請派專人熟悉燈光、音響、空調等設備之操作。 2. 禁止攜帶食品及飲料入場, 活動結束後請確實復原場地及清潔事宜。 3. 得需收取之保證金, 以提供使用場地收費等級之同等金額繳交(2,000 元以下免收), 俟場地清潔復原後, 若無其他待處理事項予以退還。 4. 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如需入校停車, 應於活動2週前, 另洽駐警隊辦理相關人車入出本校及停車事宜。 5. 因非正常使用造成場地及設備損壞者, 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 6. 配合節能活動前 15 分鐘開啟冷氣空調; 除當日外, 預演彩排活動不提供冷氣空調。 7. 校外單位使用場地, 場地收費相關費用需外加營業稅 5%。 ※場地管理單位不收現金, 請依繳費通知單繳款。
本欄由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填寫	場地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第 級):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基本維護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加班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 _____ 元 維護保證金: _____ 元 總計: _____ 元	

本申請使用單位核章前已詳閱校方場地相關規則並同意遵守(另簽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申請使用單位:

負責人/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手機:

(公司章/校內單位戳章)

(公司負責人章/校內單位主管章)

E-mail:

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

總務長:

(二層決行)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場地使用切結書

場地使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

使用場地(請勾選)：講堂甲 講堂乙 講堂丙 講堂丁
第2會議室 第3會議室 樂齡迴廊 其它

本場地使用單位(立切結書者)已詳閱並知悉「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所轄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等相關場地使用規則，於本活動期間使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承諾：

一、本場地使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未涉及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影響國立清華大學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如有影響教學、研究、安全、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與場地使用目的不符時，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如有前述情事，並同意不公告不登載不合宜資訊。

二、本活動辦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 申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無與校外單位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有與校外單位_____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 申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無與校內單位合辦，不會以校內單位名義申請使用或以校方主協辦活動之名進行活動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有與校內單位_____合辦。

三、使用場地期間如損毀環境設備，本場地使用單位同意沒收保證金，造成毀損部份願負責修復至原狀或另全額給付校方修復費用。

四、規定禁止飲食之場地，若有違規飲食(包含工作人員、協力廠商、與會來賓及觀眾)，同意繳交罰款 3,000 元，若未改善則扣除全額保證金；規定可飲食之場地，使用單位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時，請配合政策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五、活動結束會自行完成場地清潔，依國立清華大學及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若未遵守，同意繳交罰款 3,000 元；若因未妥善處理致國立清華大學受罰，相關罰鍰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擔。

六、本場地使用單位確實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同時備妥急救箱以防不時之需，並提醒活動參與者備妥健保卡以利緊急就醫之用，若因本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全責。

七、本場地使用單位同意不使用中國(即大陸地區)廠牌(包含但不限於設立於中國之公司、具有中國籍之個人)販售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業)。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者】

本場地使用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備註：場地使用單位/核章者：1. 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單位主管核章。

2. 本校學生團隊：(1)社團：課外活動組主管核章。

(2)非屬學生社團：請院系所主管核章或請導師、實驗室教授核章。

3. 校友：請校友本人核章。

4. 校外單位：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